

音乐学院 2026 年校考专业考试内容 及相关要求

一、考试相关要求

（一）初试

初试采用在线录制、提交视频作品的方式进行。正式考试前，考生可通过考前练习（不限次数），演练考试步骤，提前确定好拍摄画面的最佳距离、角度和位置，确保视频录制最佳效果。正式考试有 **5** 次录制机会，考生选择自己最满意的一次作品提交即可。

1.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音乐学专业录制初试视频作品要求：

（1）上传报名系统的视频总时长不能超过 8 分钟，考生根据“考试内容”要求自选曲目或节选乐曲片段。考试作品录制过程完整，不得切换镜头，不得剪辑加工。

（2）录制视频时考生只能报曲目，不能报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

（3）考生如需伴奏，伴奏人员不能超过 2 人。

（4）**主机**录制机位应处于平视高度，不得俯拍或仰拍，并确保考生全身入镜，且演唱/演奏动作细节清晰可见。钢琴专业考生左侧面或右侧面对镜皆可；小提琴、中提琴专业考生须右侧面对镜；其他专业考生均应正面对镜。**辅机**放于考生侧后方用于拍摄考试环境、记录考试过程，要求拍摄到考生和主

机位。

(5) 凡演唱/演奏，考生不得使用乐谱。

2. 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初试“旋律创作”科目《考试须知》、笔试答题纸见《中央民族大学 2026 年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初试网络报考操作说明》，考生需自行下载并按要求提前打印。

(二) 复试

1. 复试含二试专业考试、三试视唱练耳，复试具体考试时间等安排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另行发布。

2. 考试时长不超过 8 分钟（从演唱/演奏开始计时）。

3. 音乐表演专业、音乐学专业、音乐教育专业（含主科、副科）的二试均不可重复初试曲目。

4. 凡演唱/演奏，考生不得使用乐谱。

5. 进入考场后，考生只能报曲目，不能报姓名。

6. 声乐表演专业考生必须有现场伴奏；考生需自带伴奏人员（不超过 2 人），伴奏人员只能携带纸质版乐谱进入考场。

7. 二试过程中，评委有权根据考生现场演唱/演奏情况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8. 考试时不得临时更换考试器种，更换者成绩无效。

9. 视唱练耳成绩不计入校考成绩，但视唱练耳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评分细则

(一) 初试

初试成绩（其中音教初试成绩=主科 80%+副科 20%）低

于 60 分的，不能进入复试。

(二) 复试

1. 音乐表演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二试成绩

2. 音乐学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二试成绩=笔试 40%+面试 60%。

3. 音乐教育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二试成绩=主科 80%+副科 20%

4.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专业校考成绩=二试成绩=作曲主课 70%+和声 10%+面试 20%

三、考试内容

声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歌曲演唱	演唱歌曲一首（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等，不含通俗歌曲）。
复试	二试	歌曲演唱	演唱歌曲两首（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等，不含通俗歌曲）。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弦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小提琴	1. 音阶一组（三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克莱采尔以上。 3. 巴赫六首无伴奏奏鸣曲及组曲（奏鸣曲一个乐章或组曲中其中一首）。
		中提琴	1. 音阶一组（三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双音（三、六、八度）。 2. 练习曲或随想曲一首，克莱采尔以上。 3. 巴赫无伴奏组曲（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
		大提琴	1. 音阶一组（四个八度）包括单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170首第三册以上水平）。 3. 巴赫无伴奏大提琴组曲（任选一个组曲中的其中一首）。
		低音提琴	1. 音阶一组包括单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竖琴	1. 自选一个调的音阶、琶音。 2. 一首练习曲或乐曲。
复试	二试	小提琴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中提琴	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
		大提琴	
		低音提琴	
	三试	竖琴	一首中型或大型乐曲。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管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1. 音阶一组（包括大小调、连音、吐音、琶音）。 2. 练习曲一首。 3. 大中型协奏曲中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巴洛克时期、古典、浪漫及现代乐曲中选择）；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复试	二试	器乐演奏	大中型协奏曲一个乐章或奏鸣曲两个乐章（巴洛克时期、古典、浪漫及现代乐曲中选择）；或技巧性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民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二胡、竹笛、唢呐	演奏乐曲两首。
		笙	1. 传统笙曲目一首。 2. 键笙曲目一首。
		古筝、琵琶、扬琴、阮	演奏乐曲两首。
复试	二试	二胡、竹笛、唢呐	演奏乐曲一首。
		笙	1. 传统笙曲目一首。 2. 键笙曲目一首。
		古筝、琵琶、扬琴、阮	演奏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钢 琴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钢琴演奏、 钢琴艺术指导	1. 练习曲一首（作曲家不限）。 2. 复调（赋格）一首。
复试	二试	钢琴演奏、 钢琴艺术指导	1. 乐曲一首（中外不限）。 2.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打 击 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西洋打击乐	1. 马林巴：音阶一组包括琶音；独奏曲一首。 2.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1. 排鼓（或中国大鼓）乐曲一首。 2. 马林巴乐曲一首。 3. 小军鼓练习曲一首。
复试	二试	西洋打击乐	1. 马林巴：任选乐曲一首。 2. 小军鼓：任选乐曲一首。
		民族打击乐	1. 排鼓乐曲一首。 2. 马林巴乐曲一首。 3. 小军鼓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少数民族器乐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演奏乐曲两首。
复试	二试	器乐演奏	演奏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音乐学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器乐演奏	两首乐曲，具体要求如下： 钢琴：演奏一首练习曲（车尔尼 740 及以上）；一首大型乐曲。 其他乐器：演奏一首练习曲；一首大型乐曲。
复试	二试	笔试及面试（专业口试+音乐技能）	1. 笔试：音乐评论创作。 2. 面试：专业口试考查考生音乐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内容掌握，重点考查学生的分析能力、思辨能力、组织能力；音乐技能考查考生乐器演奏能力（钢琴或其他乐器乐曲一首）。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音乐教育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p>考生须参加声乐演唱、器乐演奏两项考试，自定主副科。考试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演唱一首歌曲（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等，不含通俗歌曲）。2. 器乐演奏乐曲一首（器种不限）。
复试	二试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专业技能主科：演唱一首歌曲（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等，不含通俗歌曲）；或器乐演奏乐曲一首（器种不限）。2. 专业技能副科：演唱一首歌曲（民族歌曲、创作歌曲或中外艺术歌曲等，不含通俗歌曲）；或器乐演奏乐曲一首（器种不限）。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试别		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初试	一试	旋律创作	根据指定动机写作不同情绪的两首单二部单旋律，每一条旋律不少于 16 小节，限两小时内完成。
复试	二试	作曲、和声等专业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曲主课：根据指定主题，创作一首单一主题的单三部曲式钢琴曲，限三小时内完成。2. 和声：范围为《斯波索宾和声学教程》一级关系转调，限三小时内完成。其中包括：为高音配和声、为低音配和声各一题。3. 面试：钢琴演奏程度在车尔尼 299 以上的练习曲一首、中型乐曲一首；演唱一首民歌或戏曲唱段（曲目自选）；根据指定内容进行钢琴即兴创作；对考生进行音乐及相关问题的提问。
	三试	视唱练耳	详见视唱练耳考试内容及要求。

视唱练耳

科目	专业（方向）或器种	考试内容
练耳	声乐、管乐、弦乐、民乐、打击乐、音乐学、音乐教育	听写部分（无升降号调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组 2. 音程 3. 三和弦 4. 节奏填空 5. 旋律填空
	少数民族器乐	不参加此项考试
	钢琴、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阶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2. 音程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3. 三和弦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4. 节奏听写（包含所有基本节奏） 5. 旋律听写（一个升降号调内）
视唱	声乐、管乐、弦乐、民乐、打击乐、音乐学、音乐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谱即唱：现场抽选一条无升降号调内五线谱视唱。 2. 视谱精唱：现场抽选一条旋律视唱（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 3.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上海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 (2) 《法国视唱》（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无升降号调部分。
	少数民族器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组模唱 2. 节奏模仿 3. 旋律短句模仿
	钢琴、作曲及作曲技术理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谱即唱：现场抽选一条一升降号调内五线谱视唱，唱名法不限。 2. 视谱精唱：现场抽选一条旋律视唱（在指定参考书曲目范围内）。 3. 考试参考书目及考试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上海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 (2) 《法国视唱》（1A、1B），人民音乐出版社。考试范围为一个升降号调部分。